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6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

蕭建昌

被告 林錦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訴字第2337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5,152元，及自民國98年12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09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股份有限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查訴外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於民國106年1月17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院金管會）核准與原告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繼續營業，有行政院金管會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附卷可稽（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337號卷第19頁，下稱新北院卷），是原大眾商業銀行之權利義務關係，自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大眾MUCH現金卡申
02 請書暨其他約定事項（下稱系爭現金卡契約）第3條後段之
03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新北院卷第23
04 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92年9月4日向大眾銀行申請大眾MUCH現
10 金卡使用，約定被告得於核准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每筆借
11 款收取動用手續費新臺幣（下同）100元，並逕計入本金，
12 借款利息則按年息百分之18.25固定計付，被告並應於每月
13 應繳日前繳清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未依約清償，全部借
14 款視為到期，借款利率改依年息百分之20計付。詎被告僅繳
15 納本息至98年12月9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業已喪失期限利
16 益，所有借款視為到期，迄今尚欠14萬5,152元未為清償，
17 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又因銀行法第47條之1已於1
18 04年9月1日修正施行，故上開債務之遲延利息並自104年9月
19 1日起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即伊尚得請求自98年12月10日
20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自104
21 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爰依
22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23 所示。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現金卡契約書、
27 現金卡（金融卡）存款帳戶約定事項、新歷史資料查詢系統
28 表等件為證（見新北院卷第21至25、27至29頁），內容經本
29 院互核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
30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
31 物，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04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

05 法 官 林芳華

06 法 官 賴仁祥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11 書記官 張家瑋